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1〕49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是全面加强信用法治建设，依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根据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按照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的总体原则，全面有序健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1. 明确任务目标。按照郑州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结合《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配合落实）

2. 依法依规推动。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郑信用〔2021〕1号）精神，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深入开展信用专项治理工作，将信用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现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

各处室、委属各单位配合落实)

3. 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公开范围，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提升我委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配合落实)

二、提升政务诚信建设

4. 大力推进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我委重大决策诚信机制，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办公室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5.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问责机制。持续推进政务失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失信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清理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等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办公室、组织宣传处、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6. 持续推动政务用信机制。继续推行在行业管理、工程招投标、重大政府采购等行政管理过程中使用信用核查，建立完善信用产品应用清单和评价应用联合奖惩制度。将信用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厚培公务员诚信意识，厚植机关诚

信文化。(责任单位: 各区县(市)农委, 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 市农委项目监管处、人事处、各行业管理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承诺、政府债务预防违约、政府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 各区县(市)农委, 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 市农委项目监管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审计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8.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 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 并在“信用郑州”网站公示。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信用承诺违诺信息征集机制, 将承诺人履行承诺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依托市信用平台和市农委官方网站, 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探索建立信用承诺、示诺、践诺、监诺形成全闭环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 各区县(市)农委, 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 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 各行业管理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9. 不断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按照《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农资企业信用分级评定管理的暂行意见》(郑农办[2019]14号)的有关要求, 全面提升我委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水平,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积极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全面加强双公示工作,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责任单位: 各区县(市)农委, 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 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

头，各行业管理处室、市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农产品、畜产品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连接互动，营造安全放心的诚信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质量监管处牵头，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市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验中心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11. 加强涉审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加强行业信用管理标准建设，规范涉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业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各行业管理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12. 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农业农村工作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13. 持续加强社会领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完善社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记录，健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推广使用信用报告，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各区

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14. 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加强农资生产经营者、养殖户、种植户、执业兽医等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探索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信用+大数据建设

15.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常态化，依法依规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重点做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做到漏报、迟报、瞒报全清零。(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各行业管理处室、市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依托市信用平台和郑州市农委官方网站，不断规范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综合体系，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评价支撑，为涉农企业融资做好基础服务。(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农村金融处)

17. 拓展信用应用激励场景建设。不断推进“互联网+信用”、“信易+”应用创新，实现信用惠民便企。依托个人信用积分建设，积极拓展创建信用激励场景，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

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18. 依法推进联合惩戒。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并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六、提升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9. 加强信用主体利益保障。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20.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在企业、乡村与农业经营主体中开展诚信教育；开展信用承诺活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积极宣传报道郑州市社会信用建设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诚信处处受益、失

信寸步难行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

21. 不断提升信用监测排名。严格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郑州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任务分解的通知》要求，确保“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质量，开展政务诚信监测工作，积极做好突发不良信用事件的应急处理。（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市农委法规信访处牵头，各行业管理处室、市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相关要求

22.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根据有关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履职，着力推进，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实效。市农委成立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完善制度措施，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确保信用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23. 加强队伍建设。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用工作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性，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升人员综合素质。

24. 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具体方案，作出周密部署安排，分解细化工作任务，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25. 努力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各区县(市)农委、各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委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其他专业培训等途径，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引导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树立企业诚信文化理念，提高管理者的诚信文化素质，形成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质量安全文化。

